

臺北市政府

提升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案件取締成效激勵計畫

105 年 9 月 2 日府衛健字第 10536142800 號核定

壹、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05 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菸害防制重點業務，針對未滿 18 歲者吸菸之稽查輔導，為地方必須辦理事項，另依據健康署 103 年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報告顯示，在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一項，臺北市合格率雖高於全國合格率 47.4%，仍僅 53.3%，顯示本市仍應持續加強落實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成年青少年之規定。

查健康署訂定本府衛生局 103 年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一項目標數為 63 件，僅達成 17 件，為讓臺北市朝向無菸城市邁進，並落實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本府衛生局協同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相關局處除針對販菸場所、青少年經常出入地點，如網咖、撞球場及 KTV 等辦理聯合稽查，並依照每季稽查重點前往供公眾消費之場所、及經常重複遭民眾檢舉場所加強稽查，或偕同學校單位，加強查察校內未成年吸菸行為人，並勸導督促其接受戒菸教育，於 104 年目標數 36 件，成功達成 35 件，較 103 年度已有大幅成長，惟仍未圓滿達成 104 年目標數，且 105 年本項目標數提高至 46 件。

為達成健康署考評目標數，為本市爭取榮譽，亦持續協同本府相關局處加強未成年吸菸行為人之稽查、教育及勸導，惟是類案件之蒐證較為困難，稽查人員於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行為人常以遺忘販菸商家資訊或以不知供應菸品者之個資為由，拒絕提供菸品供應者之相關資訊；若非當場查獲商家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時，商家往往予以否認，而雜貨店及檳榔攤等販菸場所多數亦無發票或監視錄影等佐證資料可供事後查證，行政調查取證困難，倘以守株待兔方式進行熱點定點稽查，則需要大量耗費時間及人力，影響稽查人員工作士氣。為激勵本市稽查人員及本府各局處同仁持續積極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案件，規劃獎勵積極查察是類案件進而成功裁處之同仁，以鼓勵相關同仁勇於任事，提高是類案件執法

績效，以達成健康署菸害考評目標數，為本市爭取最佳成績。

貳、目的：

有效取締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成年之商家，遏阻違規供應菸品予青少年案件，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並達成健康署每年所訂臺北市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之裁處目標數。

參、法源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

肆、辦理時間：

每季定期辦理。

伍、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同仁。

陸、實施策略及方式：

- 一、本府各局處同仁針對本市各販賣菸品場所或未成年吸菸學生進行查察時，協助查察確認其菸品來源，並將相關違規事證(如：發票、相片、影片、筆錄、違規商家紀錄表…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調查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以裁處書、來文影本資料或稽查紀錄表證明案件來源)，由衛生局核發移案或查獲單位每案新臺幣 2,000 元整之等值提貨券作為獎勵(受獎單位填寫領據及領用清冊以供備查，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季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柒、經費：本案相關使用經費共計新臺幣 8 萬 6,000 元整。

本案 105 年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8 萬 6,000 元整，預算來源由本府衛生局 105 年健康管理計畫/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鼓勵協助取締販售菸品予未成年案件獎品費項下支應；另 106 年起每年將比照

105 年計畫持續辦理。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預算來源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提貨券	860	100 元	8 萬 6,000 元	核發協助查察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知本府同仁獎勵金	105 年健康管理 工作計畫/ 兒童及青少年 保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鼓勵協助取締 販售菸品予 未成年案件 獎品費
總計			新臺幣 8 萬 6,000 元整				

捌、預期效益：

- 一、使業者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規定。
- 二、遏止青少年取得菸品，降低臺北市青少年吸菸率。
- 三、達成健康署所訂臺北市各年度裁處販售菸品予未成年案目標數。